

白云区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白云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4,294.92 万元，按可比口径计算（2016 年白云区检察院、白云区人民法院上划省市管理，三公经费数据剔除不作对比）比上年减少 2425.62 万元，下降 30.0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74.8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招商引资、交流活动和对外经济合作交流。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07%，比上年增加 20.94 万元，增长 13.61%。主要原因是区教育局、环保局等单位参加市主管部门组织的对外业务交流致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697.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6.08%，比上年减少 2,189.02 万元，下降 37.19%。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区属各部门停止公务车报废更新和减少购置业务车辆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减少 1,147.19 万元，二是各部门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改革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1,041.83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422.8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是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84%，比上年减少 257.54 万元，下降 37.8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简化公务接待形式等。

白云区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待费
4294.92	174.85	3697.27	422.80